

中共泉州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
泉州 市 教 育 局 文件

泉委教干〔2017〕16号

中共泉州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泉州市教育局
关于张祝莲等同志正式任职的通知

泉州市晋光小学：

经试用期满考核合格，市委教育工委委员会议研究决定：

张祝莲同志的泉州市晋光小学副校长职务予以正式任用，任职时间从2016年4月5日起算；

黄红云同志的泉州市晋光小学副校长职务予以正式任用，任职时间从2016年4月5日起算。

中共泉州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

泉州市教育局

2017年7月3日

抄送：市委组织部，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，市直学校。

中共泉州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

2017年7月3日印发